

# 河南省郑州市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企〔2022〕72 号）下达郑州市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035 万元。郑州市财政局及时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转移支付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全部分配下达各相关区县（市）。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一是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二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三是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郑州市财政局将河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4035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分配下达各相关区县（市），要求各地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与安全。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郑州市财政局结合各区县（市）实际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按照转移支付制度以及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制定分配、下达方案，其中：中原区 688 万元、金水区 949 万元、管城区 369 万元、二七区 1144 万元、惠济区 99 万元、上街区 552 万元、高新区 68 万元、经开区 38 万元、郑东新区 118 万元、航空港区 10 万元。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用途、审批支付程序，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已接收的驻郑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移交至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其中档案、党组织关系我市已全部接收、管理。郑州市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已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即截至 2023 年底，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均达 100%，圆满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即截至 2023 年底，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比例达到 100%。

####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即企业满意度，涉及需要人员移交的驻郑央企、在郑省企和郑州市市管企业均对我市社会化管理交接工作较满意，企业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做到交得出、接得住、运行得好，切实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效。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公开和监督，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郑州市企改办、郑州市财政局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向市人大报告，并在郑州市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3月25日

## 郑州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郑州市企改办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县（市）相关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35	403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35	403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往年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已于2022年12月31日及时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转移支付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全部分配下达各相关区县（市）。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足额、合理拨付补贴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政策依据准确使用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编制预算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支出责任履职尽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已完成。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已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比例。	100%	100%	无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比例。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度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85%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